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部门

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全区教育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是集教师培训管理、教学、指导、考核、科研和服务于一体的教师教育单位，是全区教育系统教师、教育干部、信息技术教育、普通话等级、学历教育、教科研和课程改革的培训基地。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本级决算和____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308.3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8.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0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08.34	总计	60	130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行；30行 = (27+28+29)行；

57行 = (31+32+...+56)行；60行 = (57+58+59)行。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8.34	1,300.08					8.26
205	教育支出	1,308.34	1,300.08					8.2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6.43	66.4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6.43	66.43					
20502	普通教育	212.81	212.8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2.81	212.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9.10	1,020.84					8.26
2050801	教师进修	1,029.10	1,000.99					4.76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5.75	19.85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3.45	1313.45				
205	教育支出	1,308.34	1,308.3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6.43	66.4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6.43	66.43				
20502	普通教育	212.81	212.8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2.81	212.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9.10	1,029.1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05.75	1,005.75				
2050803	培训支出	23.35	2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00.08	1,300.0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0.08	1,300.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0.08	总计	64	1,300.08	1,300.08		
收 入			支 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0.08	1300.08	
205	教育支出	1300.08	1300.0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66.43	66.4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6.43	66.43	
20502	普通教育	212.81	212.8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2.81	212.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0.84	1020.84	
2050801	教师进修	1000.99	1000.99	
2050803	培训支出	19.85	1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39	310	资本性支出	4.36	
30101	基本工资	192.94	30201	办公费	23.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6	
30102	津贴补贴	42.80	30202	印刷费	36.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6.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6.75	30205	水费	1.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79.82	30206	电费	3.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4	30207	邮电费	3.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02.7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3	30211	差旅费	4.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51				
30302	退休费	9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1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人员经费合计		1,081.33					公用经费合计		21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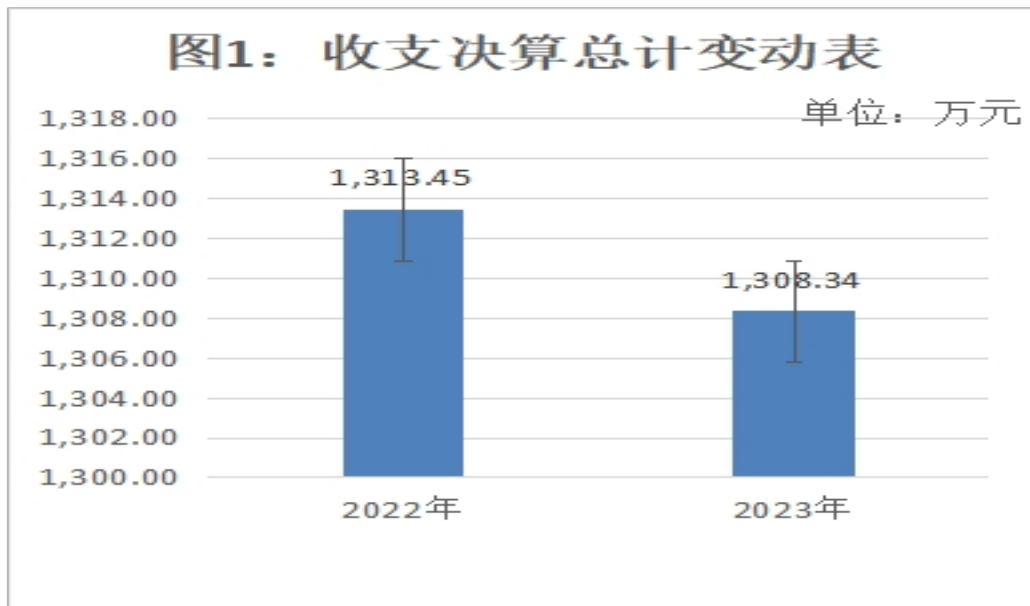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均为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车，没有对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本年度也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也无人员开展工作而出国（境）的情况，所以没有对应的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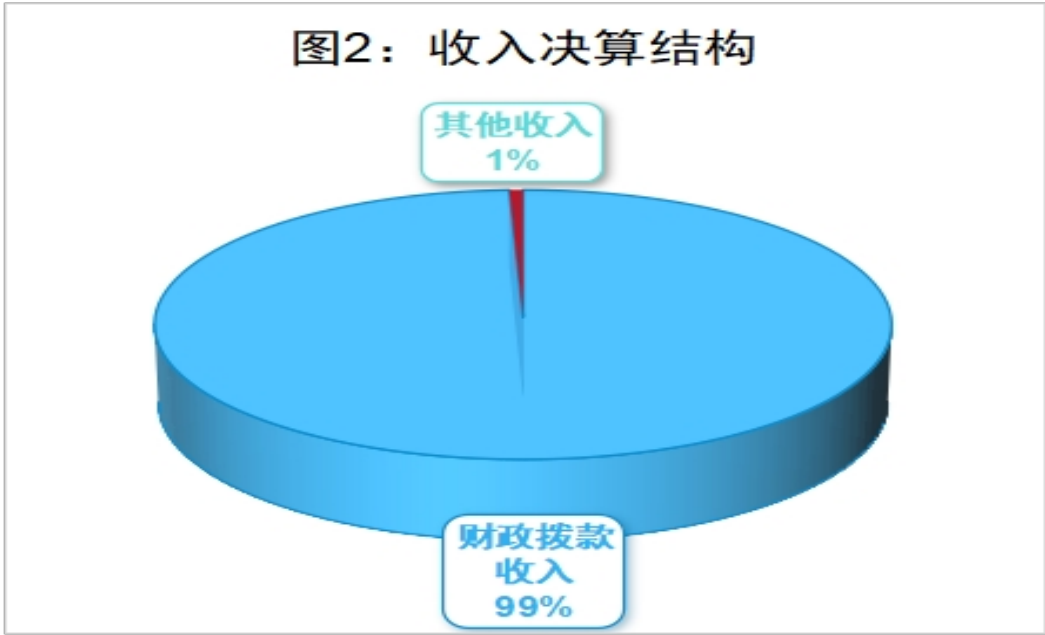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8.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1 万元，下降 0.39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了，人员经费相应就要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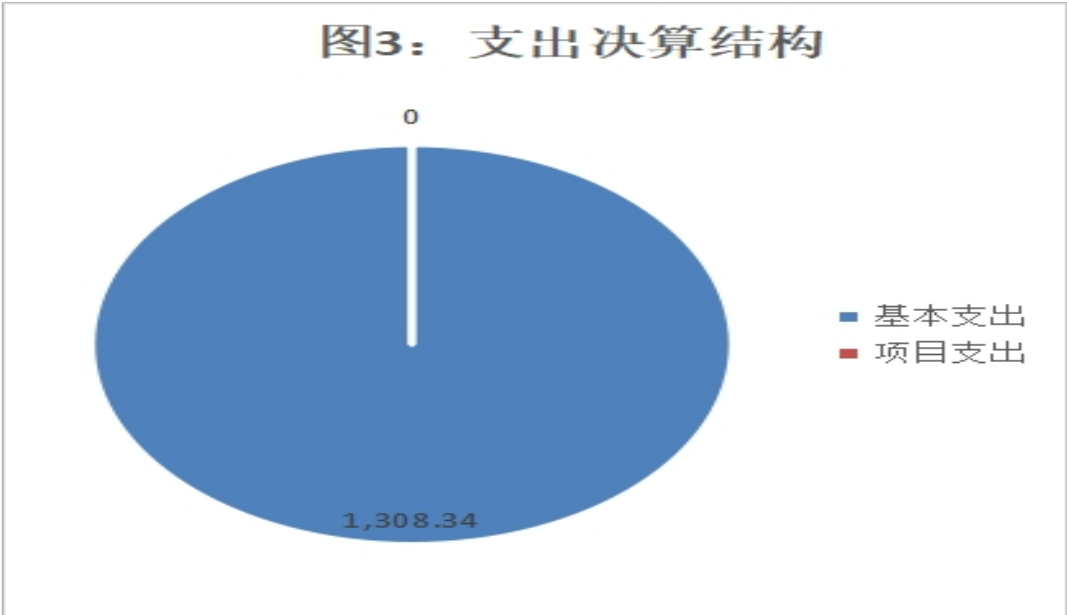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08.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11 万元，下降 0.3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0.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 %；其他收入 8.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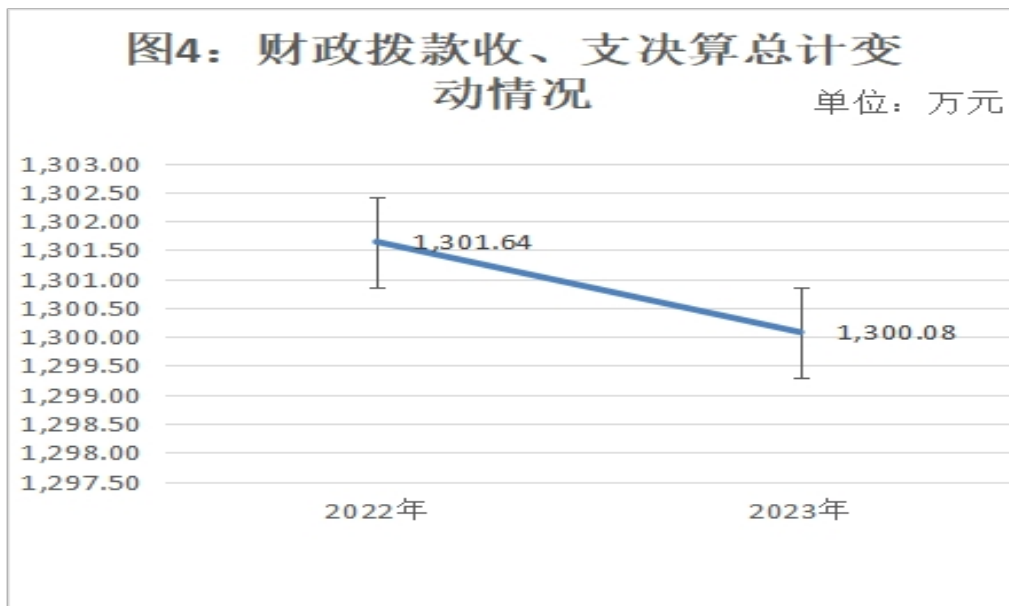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08.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1 万元，下降 0.39 %。其中：基本支出 130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0.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 万元，下降 0.12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了，人员经费相应就要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0.0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了，人员经费相应就要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0.0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6万元，下降0.12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了，人员经费相应就要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0.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1300.08万元，占100 %。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绩效发放、职工社保缴纳及公用经费支出方面。其中：（1）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6.43 万元；（2）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2.81 万元；（3）教师进修 1000.99 万元；（4）培训支出 19.8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3.4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5 %。其中：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 年绩效奖励和 2023 年增资及抚恤费未纳入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0.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2.94 万元、津贴补贴 42.80 万元、绩效工资 416.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52 万元、退休费 92.12 万元、抚恤金 1.14 万元。

公用经费 21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03 万元、印刷费 36.14 万元、咨询费 16.77 万元、水费 1.80 万元、电费 3.65 万元、邮电费 3.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5.18 万元、差旅费 4.31 万元、维修(护)费 26.36 万元、租赁费 1.50 万元、培训费 39.51 万元、劳务费 3.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9.79 万元、工会经费 13.19 万元、福利费 24.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6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未单独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绩效管理工作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统一完成。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暂无此类资金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思路

第一部分：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是奋力谱写新时代篇章的起步之年。区教师培训中心在上级部门的领导及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锚定目标，砥砺奋进，无论是单位集体，还是教师个人，都取得骄人成绩：培训中心荣获新洲区第七届教职工羽毛球团体赛第四名的历史好成绩；《湖北日报》以《武汉新洲：特色培训 打造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进行专题报道；省级教育专刊《成才》以《追求精进与卓越的教师培训中心》对中心进行了全方位版面宣传；高晓燕老师在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评选中获得部级精品课，湖北省教师教育学会批复成立校本教师发展杜新红名师工作室；谢海利、高晓燕老师的市级个人课题顺利结题；靖同咏老师的论文《“三新”视域下历史一轮复习备考策略》在《教育考试》（2023 年 5 月）发表；刘正华老师的论文《如何当好教师培训班的班主任》在《教育前沿》（2023 年 7 月）发表；梅胜平老师荣获区级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江桥英荣获区级优秀教师、区岗位建功立业女明星称号。

岁月流转，初心如磐，硕果累累。总之，2023 年是深入学习，强化政治引领的的一年。培训中心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抓好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为主线，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和开展“作风纪律建设提升年”为重点，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坚持党建引领服务中心工作。中心注重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结合开展主题教育、红色基地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凝心聚力，推动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在单位议事决策、评优评先等方面做到规范决策、依法决策。

是努力破局，开拓进取的一年。师训工作方面，一是注重全员的基础理论学习。在暑期集中培训，特邀华中师范大学教授郑刚来新洲做《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新洲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专题报告，对全区教师进行了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专题培训。二是加大“教育名师”“学科领军人才”培养力度。组织新洲区2023年度“最美教师”报告团在暑期进行巡回宣讲，覆盖全区12个街镇学校，全区五千多名教师感受到了身边榜样的力量。三是按需设置培训课程体系。全年举办区级培训29期（其中上学期16期，下学期13期），累计培训1663人次。（不含党史师德师风法制安全环保培训7793人次，暑期集训7850人次）。

干训工作方面，一是完成了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培训，实现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全覆盖。二是坚决完成市级（含）以上的培训任务。组织全区中小学校级干部（含幼儿园、中职学

校)参加了加武汉市中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等 17 个项目的专题培训。三是持续推进区级教育干部培训。全年共举办 6 期(其中上学期 3 期,下学期 3 期)干训班,全年累计培训干部达 1235 人次。

是追求精进,改革创新的一年。一年来,区教师培训中心致力于培训工作的改革创新。一是集中培训体制的创新。培训中心大力推行小班化教学,每期培训班学员不超过 50 人。各班聘请市、区名师及一线优秀教师进行授课,实行“N+1”的培训模式,缓解日常工作与培训学习的矛盾;不断壮大教育精英集群,实现以点带面,缓解突出骨干与面向全体的矛盾;课程设置安排课堂学习与跟岗研修相结合,缓解先进理论与行为习惯的矛盾。二是培训重心的下移。加大校本培训力度。培训中心通过深入基层,对各街镇、学校如何有效开展校本研修进行督导,全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各校通过教师读书活动、教联体教研活动等校本研修形式,实现了教师专业素养的大力提升。2023 年区级主题征文《我的教育新赛道》共收集 167 篇,其中获一二等奖的共 70 篇,已经汇编成册并下发到各校,供教师们学习。省级征文全区共收到论文 300 余篇,已经全部报送省教育学会。

一年来,区教师培训中心心系农村儿童,大力支持公益教育蓬勃开展。在培训中心的精心运作下,“满天星”儿童阅读联盟在新洲落地生根。2023 年 2 月,培训中心与阅读联盟共同在旧街道观小学举行揭牌仪式并开展阅读教师培训。“星囊计划”“流动书箱”“图书馆”等项目惠及农村数百名

学龄儿童，滋养更多热爱阅读的师生。中国滋根项目在新洲发展壮大。2023年4月，在会长罗义贤亲自带领下，来自全国不同省市的40多位参加第六届共创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教师培训的教师来新洲，参观了三店二中的劳动教育基地、李集中心小学的传统手工艺、涨渡湖小学的生态湿地保护等，进一步扩大了新洲教育在全国的知名度与影响力。10月，培训中心特举办一期公益教育培训，将新洲公益事业推向纵深发展。2023年绿色生态文明学校总结交流会更是吸引河南范县的教师来观摩学习。

一年来，区教师心理工作室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活动，有效维护教师身心健康。本学年度在区直幼儿园、区三中、三店一中、郟城街幼儿园等校举行了教师心理维护活动。其中在阳逻街中心小学举行武汉市教师心理工作室开放日暨新洲区教师心理工作展示活动，以《家校和谐释压 焦点技术提能》为主题，线上线下同时直播，参与活动人数达到4300多人，点赞达到37000多人次。

科研团队持续发力，引领骨干教师成长。省级课题《基于自主生长式教师专业发展理论的县域教师集中培训实践创新研究》立项开题，为新洲教师培训注入科研的力量，使教育培训工作更加行稳致远。

新洲培训人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上，从不满足于现状，通过转变观念，克难攻坚，不断追求精进与卓越。一系列成绩的取得，是全体教职工共同努力，携手奋进的结果。我谨代表中心一班人对全体教职工一年的辛勤付出表示由

衷的感谢。

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下面，简要阐述一下 2024 年的工作思路。

第二部分：2024 年的工作思路

经过前期广泛调研，我们发现，教师培训存在三个矛盾：第一，突出骨干与面向全体的矛盾，第二，日常工作与培训学习的矛盾，第三，先进理念与行为习惯的矛盾。教师专业发展主要存在三个短板：第一，教育教学的基本理论储备不足；第二，教育教学实践研究的能力较弱，第三，教师引领带动他人的能力有限。

针对存在的矛盾与短板，2024 年培训中心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一是以服务教师为核心，优化管理，大力增强教师培训效果。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有高质量的教师才有高质量的教育，我们着力在组织管理、内涵建设、培训质量和创新发展上下功夫、见实效。完善项目培训管理制度。

二是以集中培训为轴心，以点带面，全力扩大教师培训效应。以立德树人塑造共同愿景，持之以恒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构建专、精、深立体化的课程体系，对标不同教师、干部的专业发展需求，建构立体化的专业发展课程体系；重构“互联网+”的专业发展样态，不断优化教师、干部专业发展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平台数据研判优化培训设计，指导教师、干部专业发展；进一步加强高端项目示范引领，壮大

专业发展师资队伍，将名师名校长纳入教师校长专业发展师资队伍，形成专家引领、伙伴协作、成果辐射的专业发展体系。

三是以校本培训为准心，特色发展，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中心将面向全体，促进全体教师专业素养提高，关注乡村教师素养提升；突出骨干，让一部分教师先行一步，由他们引领带动其他教师专业成长。构建以读为基、以研为核、以传为体、以创为脉、以用为终的围绕“学”为中心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依托教联体平台，深化校本培训；依托读书活动，加强教师自主研修；依托区级督导，加大后期研修的考核力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出其他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联系电话：027-89170044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教师培训中心整体绩效评价 自评表或（报告）

无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无